

# 臺東縣稅務局「圖利與便民」防貪指引



臺東縣稅務局 編列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 目 錄

編號	內容及案例類型	頁次
壹	前言	1
貳	稅務廉政 Q&A 問答輯	2
	一、廉政倫理規範篇	2
	二、圖利與便民篇	4
	三、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應注意事項	5
參	案例類型及因應對策	6
	一、稅務管理類	6
	稅務員藉機侵占民眾欠稅執行款項	6
	二、使用牌照稅類	8
	稅務員擅收牌照稅款侵占為己所用	8
	三、土地增值稅類	11
	稅務員利用優惠稅率協助納稅義務人逃漏 土地增值稅圖利他人	11
	四、採購案類	13
	公務員洩漏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圖利	13
	稅務員違法查詢交付個資洩密及圖利	15
肆	結語	17

# 壹、前言

臺東縣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職司各項地方稅捐徵起，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課徵是否符合租稅公平為民眾所關切，而構築優良稅務風紀更是全民所殷切期盼。

為持續強化機關風險防制作為，針就「圖利與便民」議題，廣泛蒐集可能發生或其他稅務機關曾發生之違失案例，透過各業務單位內部會議充分討論，研提增（修）正意見，經綜整後提局務會報討論，建立由下而上之參與機制。

編撰期間，並邀請學者專家解析法令，共同檢視發生的原因及研討具體可行防制措施。藉由首長參與、業務同仁合力研析各項違失肇因、評估風險方案及建構防制措施，完成本局「圖利與便民稅務防貪指引手冊」編撰作業，而手冊除傳閱各科室及張貼財稅內網供稅務人員遵循外，另放置官網交流園地/政風園地/廉能稅風專區，提供民眾參閱，增進外界瞭解本局持續推動資訊公開與稅務透明之用心與決心，達到外部監督能量，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

## 貳、稅務廉政 Q&A 問答輯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篇

Q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是何意義？
A	<p>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li><li>(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li><li>(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li></ul> <p>二、舉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房仲業者或地政士與稅務局。</li><li>(二)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議員與稅務局等。</li><li>(三)費用補（獎）助：如文化處補助某藝文團體等。</li><li>(四)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li></ul>
Q2	職務有利害關係的人所送的餽贈，公務員可否收受？
A	<p>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4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是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1)屬公務禮儀。(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p>

	<p>問。(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觀之，原則上公務員不可以收受餽贈，例外符合上述第4點但書情形始得收受餽贈，但仍須注意社會觀感問題。</p>
<b>Q3</b>	<b>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之行為，可否收受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3款、第4款的餽贈？</b>
A	<p>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依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第1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均規定，不論公務員是否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報酬，皆有可能成立收賄罪，縱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亦不宜收受不當餽贈，以免觸法，致身陷囹圄。</p>
<b>Q4</b>	<b>公務員收受賄賂與餽贈之區別？</b>
A	<p>(一)「賄賂」係指公務員基於「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而收受他人之不法報酬，且該不法報酬須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具有「對價關係」。</p> <p>(二)「饋贈」則係指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無關，合於社會相當性，且符合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又無不法性而言，例如同仁結婚、生育、陞遷異動、退休或親戚於年節送小禮物、親友於生日送相當之賀禮，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依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均成立犯罪；但公務員接受餽贈，如有不當，依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僅應受行政處分而已。</p> <p>(四)但當事人如假藉年節、生日名義等送禮，而實為行賄或基於某項特定職務關係予以收受者，該禮物雖名為餽贈，仍具有賄賂性質。</p>
--	---

## 二、圖利與便民篇

Q	如何區別「便民」及「圖利」？		
A	<p>一、90年修正通過的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將圖利罪從「行為犯」改為「結果犯」外，並排除或刪除「過失行為」、「圖利國庫」及「未遂犯」之處罰，認為公務員圖利罪必須「明知違背法令」及「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利」，始足構成。</p> <p>二、公務員常囿於觀念不清，而畏於觸犯圖利罪以致行事綁手綁腳，失去了初任時的雄心壯志，不只損及行政效率，也使民眾未蒙其利而受其害，爰有必要釐清公務員「便民」與「圖利」的界限，區別如下：</p>		
	區 別	便 民	圖 利
	1. 有無圖利故意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1. 須有圖利之故意 2. 且須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
	2. 有無圖利之	僅係在手續或程	

	行為	序給予他人方便	
	3. 行為有無逾越法令範圍	行為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	行為逾越法令範圍
	4. 是否為不法之利益	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所圖取者須為不法之利益

### 三、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應注意事項

<b>Q1</b>	公務員搭乘公務車、同事的車出差，仍請領差旅費，是否違法？
A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第1項「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及第5點第4項「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觀之，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經審核決定出差，自應覈實報支差旅費。若搭乘公務車、同事的車出差，仍請領差旅費，恐觸犯「刑法普通詐欺罪」。
<b>Q2</b>	小額款項為公務員權益，縱申領不實，是否也沒關係？
A	<p>一、請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為公務員權益，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除涉犯刑法相關偽造文書罪外，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p> <p>二、惟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結論，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如下：</p> <p>(一)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p>

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二)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三)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官及對應檢察署肅貪檢察官商議。

(四)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發生。

## 參、案例及因應對策

### 一、稅務管理類

案例

稅務員藉機侵占民眾欠稅執行款項

#### (一)案情概述

A係00稅務機關稅務員，因沉迷賭博，積欠高額賭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93年間某時日起，至97年12月止，基於侵占公有財物犯意，利用承辦行政執行署欠稅執行業務機會，於每次簽收民眾自行繳納及已執行扣押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欠稅款項，面額超過新台幣3,000元郵政匯票後，即將之截留，並持其保管之戳章蓋印，簽名背書，未依作業流程規定繳入公庫，反持往郵局兌現侵占入己，累積所接續侵占金額，合

計626萬餘元。

A為掩飾前開犯行，復利用承辦領取法拍分配款解繳公庫業務之機會，隨機挑選與其前開侵占款項所累積至一定金額相當之法院民事執行處法拍分配土地增值稅等款項，於開立繳款書，簽報核准後，將取得之國庫支票挪為沖銷前開侵占匯票金額之款項。復以嗣後陸續新增法院強制執行事件法拍分配土地增值稅等款項，作為沖銷上開遭挪用原法拍分配款。A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6年。

## (二)風險評估

1. 法紀觀念薄弱，且未依法行政。
2. 未落實定期輪調，致利用程序上漏洞詐領稅款。
3. 平時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

## (三)防制措施

1. 落實平時考核：

關懷部屬瞭解同仁平時生活、交友及業務往來情形，落實平時考核工作，掌握所屬風紀狀況，機先導正防範。

2. 強化廉政法令宣導：

單位主管除應注意部屬日常生活、業務往來或交友狀況外，亦應落實法治教育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以防範廉政風險發生。

3. 減少人力經手：

執行分署法拍分配款及執行案款皆，直接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匯入銀行指定專戶，以減少承辦人經收票據

機會，降低風險。

#### 4. 強化職務輪調

針對較高風險稅務職務落實職期輪調，以避免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衍生廉政風險。

#### 5. 責任分工：

欠稅執行臨櫃收取現款宜由專人負責，並逐筆填寫登記簿，次日由他人核對無誤後再至銀行繳納，收款及繳款由不同人負責，以防止款項未依規定繳庫。

#### 6. 逐筆登管：

收取票據或匯票後宜逐筆登入系統及依執行命令開立繳款書，並同明細表，於次日至銀行繳納，以防止塗改票據或匯票。

### (四)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五) 參考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69 號刑事判決。

## 二、使用牌照稅類

### 案例

### 稅務員擅收牌照稅款侵占為己所用

#### (一) 案情概述

A係00稅務局00分局稅務員，職司車輛過戶異動之使用牌照稅開單、罰鍰業務，經00稅務局派駐在00監理站稅務局駐點櫃檯。

A明知稅務局對於納稅義務人前往監理站繳納款項，以受理信用卡方式繳納；如欲以現金繳納，因便民措施

僅限銀行營業時間，由於稅單開出時間已逾下午5時，而納稅人又主張必須當日異動。亦即監理站設置00銀行代收稅款服務櫃檯人員下班後，無法代收款項，而納稅義務人又須於當日辦理車輛異動；或「依所屬長官具體指示之職務命令」等特殊情形，稅務員方得代收稅款。

A因積欠債務，以致入不敷出，而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犯意，連續利用代收稅款櫃檯人員下班後，或因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發生故障，而依所屬長官具體指示，而得向辦理車籍異動之納稅義務人收取以現金繳納款項之職權，竟未依上開代收稅款作業程，將收取之款項放入保險箱並登記簽名、繳入公庫，而逕將款項侵占入己。A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財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等2罪。

## (二)風險評估

### 1. 鑽營法令漏洞：

依「使用牌照稅駐監理所服務櫃檯代收稅款作業流程」規範，僅限「稅單開出時間已逾下午5時，納稅人(或代理業者)主張必須當日異動依所屬長官具體指示之職務命令」等情才可以現納，並應將代收稅款即行登錄、開立收據、以現金信封放入保險箱，次一上班日應至銀行櫃檯繳納等，稅務員因欠下債務需款孔急，一時貪念鑽營法令漏洞用職務之便且未遵行法令，詐取、侵占稅款並挪為己用。

### 2. 未落實督考責任：

稅務局派至監理所駐點人員，主管無法適時進行覆核作業並掌握屬員品德操守，疏於負起督導管理之責，也

未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導致發生違失風險。

### (三)防制措施

#### 1. 落實平時考核，適時職期輪調：

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起平時考核職責，深入了解屬員平日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品德操守及金錢來往等異常狀況，定期或適時職務輪調，先行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產生弊端。

#### 2. 加強稽查機制，發揮預警功能：

加強內部稽核作業，從電腦資料庫挑檔可疑欠稅資料，針對異常案件加強並通報政風單位進行查察，即時導正處置。

#### 3. 提供多元繳稅管道，增加便民措施：

為方便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提升支付的便利性，於各稅開徵期間或車籍異動繳納使用牌照稅，納稅人除可持現金至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稅外，還可選擇使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運用臨櫃刷卡、便利商店、電話語音、網路繳稅服務系統、自動櫃員機(ATM)、約定轉帳等方式轉帳繳稅；也可透過行動裝置掃瞄繳款書QR-Code行動條碼線、行動網銀APP、行動支付APP，以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進行線上繳納稅款。

###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

財物罪。

### (五)參考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46號刑事判決。

## 三、土地增值稅類

### 案例

稅務員利用優惠稅率協助納稅義務人逃漏土地增值稅圖利他人

### (一)案情概述

土地所有權人A出售土地，申請適用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稅務員B查核該址出售前一年內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等書面資料後，認該地上建物疑似有營業使用，經簽請實地勘查，並於會勘後簽報該址確有營業使用之情形，遂全部土地面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合計158萬餘元。

稅務員C因與經辦代書熟識，經通報該代書先行撤銷原依一般稅率核課申請案，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C明知按「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13條規定撤銷後一年內重行申報案件，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併核，C為圖利A，竟違反規定未將原案併核，隱匿其有營業使用情形，且於土地增值稅處理意見表簽註「00地號地上建物符合自住要件，擬准按自住稅率

核課」之不實事實，使A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而減免69萬餘元稅額，足生損害於政府稅捐之徵收。

## (二)風險評估

### 1. 法制觀念薄弱：

無視相關稅務法令及作業流程規定，竟明目張膽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逃漏土增稅圖利他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

### 2. 申請案件未採輪流分案：

未採輪流分案制度，全憑承辦人承接申請案件，致圖利私人誘因擴大，衍生不法行為。

### 3. 未落實職務輪調制度：

承辦人辦理同一業務時間過久，對於其業務範圍內的制度程序運作相當熟悉了解，易利用制度漏洞刻意操控案件偽造不實結果，圖謀取私利。

## (三)防制措施

1. 經核撤自用住宅稅率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於1年內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承辦人員應主動調閱原申報案併核。

2. 採輪流分案辦理土增稅核課申報案件，避免承辦人操控案件，衍生弊端。

3. 落實定期業務輪調機制，避免利用職務之便圖謀私人利益。

4. 加強主管審查複核之責任，落實案件逐級複核作業及分層負責機制。

5. 加強辦理法令宣導講習，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等相關懲處規定，深化員工法治觀念，提升機關清廉形

象。

####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五)參考資料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類型編號：1050505。

## 四、採購案類

### 案例一

### 公務員洩漏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圖利

#### (一)案情概述

A係於91年間至98年1月間擔任○○鄉公所公用事業課課員，承辦路燈公共工程採購業務。廠商甲得標該公所「路燈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為求繼續承攬後續之報修、維護作業，遂積極向A及其主管推薦該公司所開發路燈報修、維護資訊系統功能，並表示可協助○○公所向縣府申請經費補助，嗣後更提供該系統之計畫書、概算書等電子檔案資料予A。

○○鄉公所經獲得縣府補助後，A即辦理後續採購程序作業，並採用甲公司所提供工程預算書、建置工作計畫電子檔案，簽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該公所「路燈報修語音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系統」採購案，並經首長同意。A即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電子郵件通報甲廠商外部評選委員名單，使甲廠商得以順利

行賄評選委員獲取高分而得標該採購案件。A涉犯公務員洩密罪，處有期徒刑6月。

## (二)風險評估

1. 廠商主動提供預算書、招標規範、產品規範、補充須知等相關招標資料給承辦人，承辦人直接據以辦理採購，恐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甚而因廠商得以從中獲取利益。
2. 採購人員因守法觀念不足，致洩漏業務上應保密之採購資訊，衍生廉政風險。
3. 公務員受人情或利誘將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廠商知悉，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

## (三)防制措施

1. 應落實保密措施：  
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開標前之領標作業、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決標前之底價、評選前之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例如「申請補助採購計畫草案」、「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建議底價/價格分析」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候選)委員名單(尚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等等，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
2. 公正執行採購職務：  
採購人員應恪遵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逕以廠商提供之資料申請經費補助。
3. 落實採購相關規範：  
評選委員亦具有公務員身分，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

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故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評選委員收受廠商賄賂，並將廠商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協助其順利取得標案，雖評選採合議制，委員之評分不具有讓特定廠商得標之決定權；惟委員收受賄賂之行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罪嫌，且亦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收受餽贈之規定牴觸。

#### (四)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4.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
5.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6.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行賄罪。

#### (五)參考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

### 案例二

#### 稅務員違法查詢交付個資洩密及圖利

##### (一)案情概述

A為00機關助理稅務員，受00徵信社負責人甲請託，於83年間，利用職務上機會查詢個人財產資料，允諾

每件可得1,000元報酬，每月結算。

甲遂透過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A代查個人財產資料，A即利用職務之便，將待查之個人財產資料調出抄寫後交付給業者甲，或是趁同事離開座位之際，使用其電腦查詢抄寫個人財產資料再交付甲，每月受託委查件數10件不等，直至被查獲為止。

案經法院判決，A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1年3個月；A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2年。

## (二)風險評估

1. 稅務人員無視個資法保密義務相關規定，蒐集民眾個人資料需基於公務目的、對於納稅義務人個人財產資料有保護義務等規定。
2. 在機關內部已有複查機制下，稅務員因心術不正，透過相關資訊設備或程序，查詢特定人士個人財產資料謀利。

## (三)防制措施

1. 對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之申請、異動、註銷及線上作業使用情形等加強管制，防範洩漏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
2.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資料查調抽核，並將抽核相關訊息公告周知，讓心存僥倖者不敢冒風險違法犯行。
3. 對於假日或下班時間使用相關資訊設備及系統者，進行確認機制，避免機關資通安全機制出現漏洞。
4. 加強內部查核作業、產製清單核對，審視使用者帳號、

查詢原因、次數等資訊，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機先防杜。

5. 加強公務機密及資安維護訓練講習，樹立機關員工資安防護觀念及保密警覺，以免誤觸法網，降低弊端之風險。

#### (四)參考法令

1.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41條。

#### (五)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重上更（四）字第44號刑事判決。

## 肆、結語

為持續推行廉能稅政，提升陽光透明與廉能東稅理念，藉由「圖利與便民稅務防貪指引手冊」之公開，增進外界瞭解本局持續推動資訊公開與稅務透明之用心與決心，達到外部監督能量，深化愛心辦稅，維護租稅公平。